

第二章

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二章 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36035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並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03100 號函核備在案，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68.4 公尺（詳請參閱表 4-1），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 47 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本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

表之參考依據逐項檢討（詳請參閱表 2-1），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故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表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各款	本案情形
1.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68.4 公尺（詳請參閱表 4-1），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4.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5. 對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2.2 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68.4 公尺（詳請參閱表 4-1），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 47 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